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京01破申1156号

申请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克拉玛依市世纪大道7号。

法定代表人：王忠来，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刘风良，男，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王艺凝，女，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中石油铁建油品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44号4幢2层209。

法定代表人：陈明，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黄勇，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方丽晴，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银行）以被申请人中石油铁建油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铁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中石油铁建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中石油铁建公司，该公司表示认可昆仑银行的债权，中石油铁建公司确已具备破产原因。

本院查明，根据工商档案记载，中石油铁建公司成立日期为2009年11月19日，登记机关为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中石油铁建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铁道建设系统内汽油、柴油批发业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润滑油、7 号燃料油、汽车零配件、百货、石油沥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等。

2016 年，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秦皇岛东奥燃料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奥公司）、卢昌权、张帆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疆高院）诉讼，该院作出（2016）新民初 42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东奥公司向昆仑银行返还借款本金 1 亿元及利息等，昆仑银行有权对涉案《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项下东奥公司享有的对中石油铁建公司的应收账款优先受偿等。上述判决生效后，昆仑银行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康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作出（2018）新 2302 执 1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经过上述执行程序，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债务未能全额清偿。

另，中石油铁建公司向我院提交的资产负债表显示，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中石油铁建公司资产总额为 12 897 273.83 元，负债总额为 559 991 191.63 元，所有者权益为-547 093 917.8 元。

本院认为，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 年 11 月 1 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

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中石油铁建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西城区，核准登记机关为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规定，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本案中，昆仑银行对中石油铁建公司享有债权并已经生效裁判文书确认，故昆仑银行作为债权人符合申请人的主体资格。同时中石油铁建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表明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还全部负债，依法应当认定中石油铁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综上，中石油铁建公司已具备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昆仑银行申请对中石油铁建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受理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中石油铁建油品销售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倩
审	判	员	刘彧
审	判	员	牟芳菲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周楚舒
书	记	员		史明亮